

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监管资本信息表

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）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。截至报告期末，本行资本充足率、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、一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过渡期达标要求。本行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：

（单位：人民币亿元）

项目	2016 年 12 月 31 日	
	集团	本行
核心一级资本净额	134.81	133.62
一级资本净额	134.85	133.62
资本净额	150.74	149.21
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（%）	9.77	9.79
一级资本充足率（%）	9.77	9.79
资本充足率（%）	10.92	10.93